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42號

原　　告　張靜宜
訴訟代理人　李明燕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志遠
被　　告　張居億
被　　告　張志鳴
被　　告　張志龍
被　　告　張吉田
被　　告　張登欽
被　　告　張吉雄
被　　告　張睿洵
被　　告　張嘉祥
被　　告　張百惠
被　　告　張漢忠
被　　告　張廣銓
被　　告　張復隆
被　　告　張居萬
被　　告　張正信
被　　告　張正盛
被　　告　張秋敏
被　　告　張志城
被　　告　張家齊
被　　告　張育慈
被　　告　張龍雄
被　　告　張龍旺
被　　告　張龍叁
被　　告　張隆財
被　　告　張文良
被　　告　張文聰
被　　告　張琇雲
被　　告　張美雪

被　　告　張明長
被　　告　張順景
被　　告　張克吉
被　　告　張宗献
被　　告　張宏楠
被　　告　張祐誠
被　　告　張鈞華
被　　告　張旻晉
被　　告　張宗益
被　　告　張宗仁
被　　告　張富倫
被　　告　張雅筑
被　　告　張書猛
被　　告　張秋英
被　　告　汪若樺
被　　告　張健治即張瑞騰之繼承人
被　　告　張健輝即張瑞騰之繼承人
被　　告　張惠櫻即張瑞騰之繼承人
被　　告　張惠文即張瑞騰之繼承人
被　　告　張邵怨即張瑞騰之繼承人
被　　告　張孝雄即張馬桂馨之繼承人
被　　告　張美玲即張馬桂馨之繼承人
被　　告　張美珍即張馬桂馨之繼承人
被　　告　張國禎即張忠雄之繼承人
被　　告　張瓏寶即張忠雄之繼承人
被　　告　張搋誠即張忠雄之繼承人
被　　告　張瀞方即張忠雄之繼承人
被　　告　張瓊月即張忠雄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准予變價分割，本件訴訟標的

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266,391元【計算式：2167地號（面積3,149㎡x公告土地現值 3,400元/㎡x原告權利範圍 1/9）＋292地號（面積6,118.42㎡x公告土地現值 8,300元/㎡x原告權利範圍4/2646）＝1,266,391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573元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08年度救字第49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李怡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馥如